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20〕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綦江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意见

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平台，是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具体举措，是促进农民增收、助推脱贫攻坚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农业做大产业、做亮名片、做响品牌和建立区域经济新增长点的有力举措。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渝府办发〔2019〕98号）文件精神，加快建好綦江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和脱贫攻坚，对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突出“生产+加工+科技”发展内涵，强化产业转

型升级、现代要素集聚、体制机制创新、利益共享共赢，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高起点、高标准打造现代农业先行示范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和经验，引领农业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带动区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就地长年稳定增收就业，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引导、规划引领、政策支持、机制创新、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展、投资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产业园建设。

统筹整合，突出重点。统筹全区各类“三农”项目，整合各级涉农资金，创新区级、镇级、村级“三级联动”机制，集中力量建设好现代农业产业园。

以农为本，共建共享。坚持姓农、务农、为农、兴农宗旨，防止非农业化，严守政策底线。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让农民分享产业园发展红利。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展绿色农业，创设有利于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广绿色模式，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



（三）目标任务

高品质打造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到 2022 年，将产业园建设成为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展示区、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和现代农业示范核心区，成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示范平台。实现“12221”发展目标，即打造中国·西部萝卜、辣椒第一产业园，建立 20 万亩产业基地（萝卜 10 万亩、辣椒 10 万亩），培育 2 个公共品牌，打造年产值 20 亿元的产业集群，农户每年增收 1 万元以上，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产业体系日臻成熟。到 2022 年，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产业园萝卜、辣椒种植面积各 10 万亩，其中核心区 3 万亩。萝卜、辣椒两大主导产业地位突出、优势明显，覆盖产业园面积达到 50%以上，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 50%以上。围绕主导产业，努力打造重庆萝卜产业之都、西部萝卜加工试验基地、萝卜专业批发市场、萝卜博览中心，初步建成全国萝卜交易价格指数体系。有 2 家以上龙头企业带动，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达到 70%以上，二三产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3.5：1。

2. 管理体系高效运行。创建全面深化改革标杆，园区内“三权”分置等改革全面实施，水利基础设施等产权明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 60%以上，农户参加合作社比例达到 70%以上，

主导产业 80%以上实行产业化经营。完善管理体系，建成适应产业园发展要求的管理机构，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建设管理模式。创新运营机制，推动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全面建立、高效运行，实现龙头企业、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蓬勃发展。

3. 增效体系成效显著。农民增收显著，在产业园内优先落地改革试点项目，积极创建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产业园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0%以上。生态增值显著，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种养循环，优先发展“四化”养殖场，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全面实施“一控两减三基本”，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实施水肥一体化，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农用薄膜全部回收处理，亩均化肥和农药施用量比全区平均水平低 30%。产业园内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9%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比例达到 80%以上。产业园核心区和拓展区内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整治，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编制《綦江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产业园区域包括东溪、赶水、扶欢、石角、三角、隆盛镇

和綦江食品工业园区（其中东溪、赶水、扶欢镇为核心区），横山、郭扶、丁山镇为拓展区，其余街镇为带动区，精准定位、侧重发展。按照“一园三区”（一园：萝卜产业园，三区：酱腌萝卜原料种植区、泡萝卜原料种植区、鲜食萝卜种植区）的空间布局，统筹生产、加工、文旅等功能板块，推动产业生产、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等全产业链发展。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地理优势，科学规划生产基地、加工转化和技术创新等发展内容，合理布局配套涉农项目，推动规划落地见成效。

（二）统筹融合发展。一是明确主导产业定位，各街镇、各部门要围绕全区现代农业产业布局，坚定信念、摒弃杂念，集全力发展萝卜、辣椒产业，其中核心区整镇、整村推进，力争实现“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评选出优秀萝卜辣椒书记、主任。按照“一业一策”的指导思路，用好扶持政策，建好示范基地，管好产品质量，推进主导产业提档升级。二是实施“六个统一”：即统一供种，以市场为导向，确定优良品种，分区域供种；统一基地，着力打造集中连片生产基地，示范推广“辣椒+萝卜”种植模式，提高生产效益；统一标准，按照萝卜、辣椒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种植；统一服务，发展壮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产业园建设配套提供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品牌维护等服务；统一品牌，

以“赶水草菹萝卜”、“綦江辣椒”为公共品牌，规范化管理和使用，提高品牌知名度；统一营销，以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为主体，联合生产和市场主体，统一营销。三是坚持以主导产业为带动，推进农业发展“接二连三”，在延伸产业链条中着重发展精深加工，在拓展农业功能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让产业强起来、环境美起来、群众富起来。

（三）完善基础配套。整合全区道路交通、农田水利项目，优先安排满足产业园生产、加工、销售所需要的产业路建设，优先在产业园全域建设高标准农田和示范建设“七化”农田，优先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产业园内实现“四通”（通水、通电、通路、通网）。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加大政府扶持力度，推广应用钢架大棚、喷滴灌等农业设施和适用机械，产业园内农机化率明显提高。配套完善服务设施，率先在产业园健全产品质量监管、监测、追溯体系，提高产品品质，发展和保护区域公用品牌。

（四）推动科技集成。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引领工程，积极与农科院、西南大学等单位合作，聘请科技专家，建立专家大院，做好萝卜、辣椒品种繁育、新品种试验示范，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体系。支持企业开展以萝卜、辣椒为原料，在餐饮、调味品、保健养生等领域研发新产品。加强科技研发与应用集成，重点扶持加工企业改善生产线，改进加工工艺，攻克加工难题，

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提升加工水平和企业效益，用科技驱动产业发展。

（五）促进改革创新。大力培育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农业综合服务等多层次、多环节的新型经营主体。逐步建立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的“业主建基地”机制，实现“订单”生产，增强发展能力。创新生产服务，健全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业主自筹与财政资金平衡配套的“风险保障机制”，增强业主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稳定农民收入。创新管理运行方式，建立市场导向与政府规章制度有机结合的“价格统筹机制”，分阶段确定收购价格，与价格收益保险有机结合，平衡产业链上企业、业主和农户“三方”利益关系，确保市场稳定。建立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市场管理机制”，构建政府引导、政企分开、协会参与、市场运营的管理体系。

（六）改善村容村貌。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活动为抓手，深入推进“三清一改”，在产业园内建成示范镇村、最美庭院、最美院落。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力争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延伸农村垃圾收运处理触角，产业园内垃圾分类示范率达80%，实现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确保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容村貌显著提升，农民生活习惯有效改

善。

三、支持政策

（一）投入支持。整合全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业、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等各类涉农项目，强化资金管理，全力支持产业园建设。国家和市级安排的有关试点示范项目，适合产业园承担的优先予以安排。按照财政补助资金“五改”要求，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发展标准化示范基地和加工企业新购设备、改进加工生产线给予支持。鼓励和支持联合社、商超等市场主体实施订单收购。对公益性工程和项目，采取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

（二）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集体经济、生产加工、乡村旅游的企业、新型经营主体适当倾斜，落实好产权抵押融资、乡村振兴贷、小额信用贷款、普惠金融、农业林业担保等政策。对新型经营主体贷款用于萝卜、辣椒产业发展的，按照基准利率的一定比例进行补贴。支持创新适合产业园特点的信贷产品，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及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资产公司合作，撬动资本力量。

（三）用地支持。贯彻执行自然资源部印发的《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强化产业园建设用地保障。

对符合规划、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的建设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指标、乡村振兴试验示范专项用地指标向产业园倾斜。

（四）配套支持。用好支持“双创”、小微企业发展、激活民间投资等财税扶持政策，大力推动创业创新。落实用水、用电、人才、科技等优惠政策，吸引多方力量参与产业园建设。大力鼓励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大学生等群体发展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办加工企业，积极投身产业园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将产业园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指挥长，相关区级部门、产业园相关街镇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产业园建设指挥部，分组定责、专班专干、统筹推进。指挥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会，听取工作汇报，通报建设进度，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园建设的重难点问题。建立街镇、区级部门、企业主体三者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沟通衔接，着眼问题解决，确保产业园建设出实效。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镇、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强化宣传动员，用活宣传方式，通过村村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要到村、到组、到户宣传产业园建设的重

要意义，细致解读扶持政策，调动农民群众的发展热情，主动投身产业园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户为主体，积极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汇聚各方力量，形成产业园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督查组，深入项目建设一线，督促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强化考核，将产业园建设作为东溪、赶水、扶欢等街镇的特色效益农业年度考核重点指标，将区级有关部门涉农资金投入产业园建设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对项目进展快、成效好的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项目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建设工作稳健推进，目标任务全面完成。